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2018年1月26日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滨江集团”）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棕榈股份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本着合作共赢、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，就全国范围内开展特色小镇建设达成战略合作。

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棕榈股份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2、注册资本：148698.545000 万人民币
- 3、成立日期：1993 年 09 月 21 日
- 4、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
- 5、经营范围：城镇化建设投资；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、配套建设、产业策划运营；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；智能服务；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；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城乡规划设计、旅游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市政工程设计、园林工程监理；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；

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棕榈股份作为国内首家以生态城镇为战略方向的上市企业（上市代码 002431），已经在湖南、贵州、广东、江西、浙江、山东、广西等多地开展生态城镇的建设，是国内生态城镇建设领域的先行者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战略合作目标

基于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生态文明建设理念的一致认同，以及共同建设美丽中国的美好合作愿景，甲乙双方同意结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，致力于在全国范围内共同开展生态、文旅、体育、教育等特色小镇的建设，从而打造出特色鲜明、产业发展、绿色生态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和特色小城镇。双方将真诚合作，相互配合共进，竭力达成全方位合作。

2、合作范围和内容

1) 合作范围：双方同意，合作的范围为棕榈股份正在建设和拟投资的特色小镇项目，包括浙江湖州“花漾年华”生态绿色小镇、江西上饶十里牯溪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小镇、阳朔“三千漓”中国山水人文度假区、湖南长沙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、“时光贵州”和“云漫湖”生态绿色小镇、深圳宝安体育小镇等，以及滨江集团有意向开发的各特色小镇项目。

2) 合作内容主要包括：充分利用滨江集团和棕榈股份的优质资

源，在全国范围内寻找合适的地区建设特色小镇，双方将共同为中国更多的城镇提供绿色、集约、民生、循环、低碳、智慧的生态城镇建设运营解决方案，促进当地产业发展，造福当地人民生活，实现美丽中国梦。

四、合作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棕榈股份达成战略合作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，相互配合共进，以实现双方合作利益的最大化目标。本次合作将有力推动公司经营版图的拓展，为公司项目获取提供新的模式。

2、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公司将在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